

#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配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达、钱志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认购本公司2016年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可配售的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本人承诺若公司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 3、本次配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同时本人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